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
会议决议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，以表决票形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，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4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毛基业、何蔚宏、王涛、郑凯
2024 年 11 月 30 日